

壹拾伍、 資訊檢索規則

98.08.31 修訂
102.1.31 第一次修訂
106.02.06 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開放時間：

- (一) 星期一到星期五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- (二) 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暫不開放。
- (三) 寒暑假非輔導課期間中午休息一小時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、退休人員及學生。

三、使用守則：

- (一) 學生上網必須在圖書館開放時間進行，上課期間除任課老師允許來館蒐集資料外，一律禁止使用。
- (二) 使用網路學習時，如有人等待，請儘速結束，禮讓來者。
- (三) 欲使用印表機者，請自備空白紙張。
- (四) 請保持安靜，勿大聲喧嘩嬉鬧。
- (五) 請愛惜公物，維持整潔，個人物品勿隨意丟棄。

四、網路規範：

- (一) 資訊檢索區僅供讀者查詢資料，禁止上網聊天、收看網路影片。
- (二) 禁止登入不良網站或網路遊戲，一經發覺，依照校規懲處。
- (三) 禁止違法下載、拷貝，或任意上傳、轉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四) 禁止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(五) 避免在網路上傳送個人隱私資料(如身份證字號、學號、家中電話、地址、父母姓名等)，以維護個人權益及安全。

五、本須知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